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686 号

当事人：三亚吉阳区炫动四方娱乐中心（刘淼）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DU6H0D3D）

经营者：刘淼

联系方式：

经营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三亚大悦城购物中心L3-17、
18 号商铺

经查，你（单位）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况下，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在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三亚大悦城购物中心L3-17、18 号商铺，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该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三亚吉阳区炫动四方娱乐中心（刘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 页、经营者刘淼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三亚吉阳区炫动四方娱乐中心（刘淼）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2025 年 5 月 7 日）1 份 2 页、现场照片证据 1-5，证明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三亚吉阳区炫动四方娱乐中心（刘淼）在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三亚大悦城购物中心L3-17、18 号商铺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正在营业的情况。

3. 授权委托书 1 份 4 页、对受委托人 询问笔录 1 份 4 页、《关于协助调查三亚吉阳区炫动四方娱乐中心相关情况的复函》1 份 1 页，证明三亚吉阳区炫动四方娱乐中心（刘淼）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况

下，于2024年10月1日起，在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三亚大悦城购物中心L3-17、18号商铺，从事了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4. 受委托人提供的《三亚吉阳区炫动四方娱乐中心2024年10月-2025年5月经营利润表》（含各类凭证）共344页、现场笔录（2025年6月17日）1份2页、现场照片证据6-9、对受委托人 第二次询问笔录1份6页（含 提供的截图2张），证明三亚吉阳区炫动四方娱乐中心（刘淼），于2024年10月1日起，在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三亚大悦城购物中心L3-17、18号商铺，从事了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可查实的营业收入共2131437.87元，支出502369.26元。

5. 《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1页，证明三亚吉阳区炫动四方娱乐中心（刘淼）的送达地址并同意电子送达的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7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662号），告知本机关对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截止目前，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营业收入共2131437.87元。考虑你（单位）的经营状况，依据过罚相当、有利于当事人以及包容审慎执法的原则，酌情扣除你（单位）维持经营必要支出的经营成本。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凭证，认定违法所得为46533.27元。

综上，你（单位）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和《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参照《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基准表》（2023年版）编码226，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擅自从

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取缔，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关闭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三亚大悦城购物中心L3-17、18号商铺的娱乐场所（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
2. 没收违法所得肆万陆仟伍佰叁拾叁元贰角柒分（¥46533.27）。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开具《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将没收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三亚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账户。

如不服本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你（单位）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5年8月7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和裁量基准：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基准表》
(2023 年版) 编码 226: 一般裁量阶次, 违反《条例》规定,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责令关闭,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